

##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	法規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依據。
<p>第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，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行政規費：</p> <p>一、核准成立籌備會者：每案新臺幣(下同)三萬元；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二百元。</p> <p>二、核定重劃範圍者：每案六萬元；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四百元。</p> <p>三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：每案十二萬元；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七百元。</p> <p>四、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：每案五萬元。</p> <p>五、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：每案八萬元。</p> <p>六、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：每案八萬元。</p> <p>七、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：每案六萬元；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，以一案計。</p> <p>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	本標準收取費用對象、範圍、項目、基準、繳納期限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。
第三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費後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得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	本標準申請退費之情形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